

009D 信心（摘自《磐石之上》）

神学导论团契学习：第九课阅读材料 009D

根据 2022.12.18（19）录音记录

计老师再谈“信”

“信”与神的关系——劝信说服的关系

刚才腓比姐妹一句很重要的话：“信心不是一样东西”；记得在上次的分享中也已经提到。像约翰福音是一本生命的书卷，没有用过一次名词的“信”这个字，是都用动词来表达。而这个动词常常是以现在时态的分词来表达的，如约翰 3:16 节，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现正持续不断地信入（进入的入）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是一种持续不断的信（动词的信），上次也已经与大家分享过。

这个信不仅仅是一个相信，而且是一个信任信赖，甚至是一个信托——把自己能信托给这一位主。这样子的一种持续不断地信，不至灭亡，反能够持续地持有永生。所以这个信在约翰福音的背景中，就表达了一种关系，一个持续不断的关系。什么样的关系呢？因为信（上次已经讲过），就它的本质而言，就是一个劝信说(shuo)服，劝信说(shui)服，这是一种劝信说(shui)服的关系。

“信”与神的关系——生命的关系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是一个生命的关系。所以在约翰福音 17:3 节，这里的作者也提到，持续不断认识祂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生命，这就是永生。而这一种认识，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就好像我们去认识一个人，我们越认识他，与他的认识相处当中，我们发现他是一个可靠的，是值得信任信赖的，那我就信任他。然后，我越认识他越多，我就越能够更多地信任他。所以这个认识和这个信任信赖的这种劝信说服的关系，是一种持续不断成长的关系，特别是当我们信任信赖的对象是这一位神，也是我们整个基督信仰的一个核心的部分。所以这是两者必然的关系。

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当然我们晓得，这个信，它的根源是神为我们提供的。特别按照新约使徒行传 17 章，神已经设定日子，要按祂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所以神就先叫祂（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给万民提供了一个可信的凭据。这个“可信的凭据”，在原文当中就是给万民提供了“信”。所以这个信，事实上也正是希伯来书 11:1 节那里谈到，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而神今天透过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事实，藉着祂从死里复活的事实给我们的信提供了一个基础；然后再按照这一个信的基础，当我们按照神的话语来认识神在圣经当中所启示祂的应许的时候，这时候这一个信，就是我们所盼望的事情的实底。什么是所盼望的事情呢？这不是我所想要的事情，或是你想要的事情，而是根据圣经的应许。而信心，就是这一种盼望的实底。

“实底”这个字在希腊文是 *hupostasis*，在希伯来书前面已经用到过了；就是讲到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是神的儿子，祂是神本体的真像，是祂荣耀所发的光辉。事实上，基督是神本体的真像，这个“本体”与“实底”就是同一个字；所以这个字是表达一个非常确实的一个实底。在当时希腊文化背景当中，这一个字直接的含义是表达在一个站立的东西的底下的

一个能够使之不倒、使之站立的那一个实际；所以在当时用在——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所有权状。你根据所有权状，你可以去展示出你拥有这个东西的一个实际。信就是这么一个，对神应许当中所带给我们的盼望，那样子的一个确据，如同一个信用状，如同一个所有权状一样。所以，我们要了解到，其实是神为我们提供了这一个信。但是这个信，它不是一个东西，好像我们拥有了，或者神给我这个信，我拥有了，这个信，不会增添，不会减少。但，不是这样子的。因为这个信反映了一种劝信说服的关系。所以我们与神的关系，是建立在一种持续不断地这种信，一种置信、一种信托的这样的一种关系上。

信心与永生——生命的本质

我们正好讲到约翰福音 3:16 节，因此，想要稍微提醒一点。谈到我们的“信耶稣，得永生”这个观念，很多基督徒常常以为，“信耶稣，得永生”的意思是，我只要信耶稣，我相信耶稣，我信任祂、信靠祂，这样就讨神的喜悦，我们就得以因信称义，我们蒙受了救恩，然后神就把永生赐给我了。换句话说，我只要信耶稣，我信任信赖耶稣，神看我信任信赖耶稣了，然后就把永生赐给我。

到底这个“信”与这个“永生”之间的关系在哪里呢？

它的关系是不是就好像一个孩子信任信赖他的爸爸，孩子听话，爸爸就给他一颗糖果。是不是只要我们听话，然后神就把永生赐给我们？信心和永生的关系，是不是就像我们对爸爸信任，我们听爸爸的话，爸爸就给我们一把糖果作为礼物？信心跟永生的关系，是不是就跟孩子听话，跟他所得到的糖果之间的关系一样呢？或许很多的时候，许多基督徒以为这就是信心跟永生之间的关联。但是这里要提醒的是，“信心”与“永生”之间的关联，绝不仅仅只是“听话”和“糖果”之间的关联。

“信心”和“永生”的关联，在整个圣经的启示当中，就如同我们已经讲到的“信”这个字，它本身就是表达一个劝信说(shuo)服，劝信说(shui)服，正因为是劝信说服，所以它跟“我相信”这个概念是不一样的。“我相信”，是我在作主人；我被劝信说服，就不是我是主人了，我不是主角了，那个劝信说服我的，那才是主角。正因为它是劝信说服，所以“信”表达了一种我们与神之间的关联，然后在这一种劝信说服的当中，我们越来越多的去认识神，越来越多地去认识基督；并且在这一种越来越多的对神与基督当中，因着这一种认识，因着对神的知识与基督的知识，不断地被更新，以至于我们自己在我们的里面，无论是我们的价值观、世界观、我们对人生的看法等等，也都随同者这一种对神的认识而改变。正如同保罗所说的，我们的心意不断地更新，以至于我这个人开始在改变。换句话说，“信”表达了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这种越来越多对神的认识，越来越多的对神的信任信赖，在这样的关系当中，我们里面对神的认识，这个认识也不断在我们里面来塑造我们，来改变我们。

再重复一次，什么是永生？

按我们主耶稣的说法：持续不断地认识祂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大家注意到没有，信心和永生的关系，不是像孩子听话和爸爸给的礼物的关系，其中，听话和礼物没有本质上的关联。但是从圣经的启示，让我们看见，这个信、这个置信信托，能够因着信心，我们与这一位神、与这一位基督，按着神话语的规模，建立

起一种持续不断地劝信说服的关系，以至于我们人越来越多地去认识祂；而这一件事的本身，叫作永生。换句话说，信心与永生是有一个不可分割的关系。

为什么圣经要告诉我们，我们得救是本乎恩，本乎神的恩典，经由信——因着信——不是因为信，它是经由信——凭藉着信，来表达一个途径。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是经由信，这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所以“信”像是一个途径，像是一条道路一样，它使得我们在神恩典的基础上，我们能够从原来与神断绝的关系，特别是如同外邦人——保罗在以弗所书二章，用外邦人来表达，然后经由神的恩典，在神的恩典的基础上，经由信，能够来到这一位神的面前，透过基督救赎的工作，使得我们与神、与基督产生一个关联。换句话说，这一个“信”和“永生”，几乎是有一种像是接近于一个因果的关系，所以万万不要把我们对于主的相信，看为，就好像我们相信神，讨神的喜悦，于是神就把永生赐给了我们。其实，在“信”这个途径中，我们所建立与神的关系，我们能够越来越多地认识这一位神，以及祂所差来的基督，而这就是永生。所以这也是为什么在福音当中，这么强调我们得救是根据于神的恩典，奠基于耶稣基督救赎的工作，然后经由圣灵的重生，然后透过这个信的途径，以至于神使得我们在这一个途径当中来与祂建立一种生命的关系。而这个生命的本质就在于持续不断、能够去更认识这一位独一的真神和祂所差来的主耶稣基督。

所以希望弟兄姐妹在这个基础上，能够认识到为什么圣经宣告：除祂以外，别无拯救。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没有任何别的拯救，因为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经由他、靠着祂来得救的。所以换句话说，为什么只有惟独信，口里承认，心里相信，才能够得救呢。换句话说，这个信，为我们在神恩典的基础上，提供了一个管道，以至于我们能够通过这个信——一个持续不断劝信说服关系的一种累进，在这一种基础上，我们越来越多更认识这一位神。原来已经远离于神的，透过耶稣基督救赎的工作，我们现在可以来到神的面前；经由信，我们不但越来越多的去认识这位神，也认识祂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这就是生命，这就是永生。

盼望弟兄姐妹能够从我们上个礼拜所谈到的“信”在本质上一种劝信说服的观念，能够从这个概念里，透过我们刚才所提到的，能够去体会到“信心”与“永生”之间的关系。我再一次提醒：它不是如同一个乖乖的听话，以至于爸爸给他一颗糖果。虽然的确有一点好像礼物的关系，但是听话跟糖果，在本质上是没有任何直接的关联；然而，信心跟永生，在本质上有非常非常紧密的关联。

“信”建基于知识——“信”的本质：劝信说服；信的特质——真实

顺带提一点，在这篇文章中提到，麦瑞·约翰，就是 John Murray，就是约翰慕理，他提到信是一种“被迫”的同意。为什么说是被迫的同意呢？我们从 Strong 字典所给予“信”的定义：什么是信？信是一个 persuasion，是一个劝信说(shuo)服，劝信说(shui)服，劝而信之说而服之。当我们一旦被劝信说服的时候，我们是不得不同意的。所以这也是约翰慕理在这里用了“被迫”这样的概念，来表达“信”的它的一个本质，就是一种被迫的同意。事实上，它就是一种劝信说服。

所以希望大家再回顾一下上一次所谈到的“信”，正因为信心（或信）是一个劝信说服，这一个信心或信，绝对不能脱离理性。不是说，你只要单纯地信就好了，不要问这么多，不要用这么多的理性、知识，知识叫人自高自大。不是的！真正的信是一个劝信说服，它就

是我们在足够的证据前面，我们理性运作之下的结果。所以这也就是为什么，真实的“圣经中所启示的信”，必定是一个以神的话语为基础，是基于对神的认识，也就是这里所说：“信是建基于知识”。这是因为信的本质，就是一个劝信说服。

而我们的信，我们的劝信说服是源自于神基督以及祂们的话语，所以，信是建基于知识；但是，它不仅仅是一个客观带来的知识，而且，正因为信，一个劝信说服，以至于我们被说服了，以至于信是一种认同，是一种赞同。

但是，信不仅仅只是同意这个客观事实的真实性，真实的信还会带来一个行动。这也就是上次把希腊文从动词“劝信说服”衍生出来的名词，就是信心——“信”这个字，但是，这个信，是当我们把这个“信”，这个劝信说服放置在一个对象的时候，这就是希腊文的“相信”这个动词。

这一个“相信”，我上次已经解释过，按照 Vine 的解释，这一个词，英文的 to believe，它没有办法解释希腊文这一个动词 pisteuo，更准确的英文表达是 to trust 以及 to entrust，用中文表达就是去信赖以及信托这样的一个含义。

所以信不仅仅是建基于知识，信也不仅仅是一个认同，信乃是对这一位信的对象，也就是我们的神以及基督的一种信赖，信托，用这里作者所说的话，就是“信靠”。所以希望大家能从整体当中，能够认识到信在本质上所具有的这样子的一种特性。

检验自己的“信”

我们总结一下，“信”，我们基督信仰当中所谈的“信”，它的一个最重要的一个特点：pistis 这是希腊文的信心这个字，还有一个衍生出来的形容词 pistikos，这个 pistikos 它就在说信心的一个特点，而这一个特点，这个字在整个新约当中，总共只用过两次，也就是圣经当中两次提到马利亚膏耶稣的哪哒香膏，圣经称它是“真哪哒香膏”。这一个“真”就是 pistikos，也就是说，信、信心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它必须真实。离开了真实，就不是信，就不是信心了。

“信”这个字它包含了——在新约当中——至少有三种主要的含义：

表达了客观的真实，常在新约当中，希腊文中加定冠词的“那信”，和合本将近有 20 次翻译成真道，或者用我们的理解来说，真实客观的信仰，是用“信”这个字表达的。而这个客观的信仰，劝信说服我，以至于我里面有一个主观的坚信，这个“信”，就是我们常常说的信心。可是同样这个信字，也表达了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透过圣灵的工作，在我们生命里面产生出来的那个信德，或者信实——信实是圣灵的果子的特性之一，所以信心的特点是真实，它的内涵一定是信实，所以缺乏信实的，也就一定不是信。

“信”是从神的话语而来。“信”是从听而来，听是从基督的话而来，这是罗马书 10 章里面谈到的。如果它离开了神的话语，其实它就不是信。

而“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所以没有为我们带来盼望的信，也不是一个真实的信。

信的对象是神，带给我们盼望的是神的应许；所以，我们要考虑到，一个真实的信，到底是信的对象是神呢，还是神的应许呢？我们的信，到底信的是基督呢，还是像当时的人，信的是基督的神迹而已。所以，就我们的信心而言，这是在我们的当中要考虑的。

雅各在雅各书中也告诉我们，信心一定带来行为的果实的，所以没有行为来见证的信心，是死的信心。

同时圣经又告诉我们，真实的无伪的信，会产生爱，因为，爱是从清洁的心，无亏的良心，无伪的信生发出来的。所以真实的信心必定带出一个真实的爱。没有爱的信心，或不能带出爱的信心，其实也是一个没有功用虚假的信心。所以保罗在加拉太书谈到，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

总结一下：把这个信心它的一些特点以及我们怎么去检验我们里面的信是否是真实的，就根据我刚才所说的信的特点就是真实，它的内涵就是信实，它是根据神的话语而来，而且它必定带来有一个真实的盼望，并且它也会带来一个行为，特别是在爱里展现出来的行为。这是我们——保罗也告诉我们，要常常检验的信心。所以这里就顺带地把有关的信心的一些内容，与大家稍微分享，与大家作为一个共勉。

信心要“付”代价

就这一点再作进一步地说明，作者在这里谈到这样的信心，永远是要付出代价的；这当然本身是真实的，但却不仅仅是如此。我们常常觉得，因着神的恩典，我们能够信，经由信，我们能够被称义，能够承受永生，所以，因着信所带来这样大的恩典，现在轮下来，就是我该做什么呢？我要付出代价，然后我要为主的缘故，舍去一切，然后为主牺牲，要好好地事奉神，好像来作为一个回报。

是的，从一个角度来说，是；但是我在这里，要提醒大家的是，不仅仅是如此。我们不要急忙着说，我凭着信，因着信心神让我称义，让我承受救恩，那我接下来我怎么做，去回报这一位神。特别是要背起十字架，来跟随主。

这就让我想到以前分享过马太福音 16 章，主耶稣对门徒说，你们当中若有一个人要来跟随我的话，就必须舍己；这个舍己，原来的意思就是要否认自己；然后背起他的十字架，来持续不断地跟随我。这位作者在这个地方，也用这一节经文来引证信心是要付代价的，要为主舍去一切，来为主牺牲，为主来事奉。

但是在这一节经文当中，我们不要忘记在马太福音，耶稣教导门徒的时候，并没有停在我刚才引用经文的那个地方：耶稣说，“若有人要跟随我，就必须否认自己，拿起他的十字架，来持续不断地跟随我。”耶稣后面又继续说，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若是人要企图救自己的生命的话，结果他是毁掉了自己的生命；但是人如果要为我的缘故，（就是为主的缘故）而舍弃自己生命的时候，他就寻得生命（就是：他就找到那一个原来他该有的那个生命）。”这个生命在这个地方不是永生的生命，在希腊文当中是 *psuche*，也就是“魂”，是我们的“心思意念”（有时候翻译为“性命”）。我们刚才在前文中晓得，彼得听到耶稣要去受死，急忙地对耶稣说：“这万万不能发生在祢的身上。”主耶稣说：“撒旦，退我后边去吧。”彼得为了要维护基督的性命上面，结果他不知不觉地，被耶稣称作是撒旦了，就好像他已经失掉了他自己了。所以耶稣说：“撒旦，退我后边去吧；因为你没有体贴神的意思，是体贴人的意思。”

所以，主耶稣在后面的教导，我为什么要你们拿起十字架，持续不断地跟随我，要否认自己，拿起十字架不断来跟随我呢？“因为”你们如果为我的缘故，放弃你们自己性命，放弃你们的心思意念，你们就会找到你们这一个心思意念，找到你们的魂生命。换句话说，当我们蒙主耶稣呼召我们，因着信否认自己，拿起十字架来跟随祂的时候，与其说，这是因为我们因为信心所蒙受的救恩，我们愿意去付代价去跟随祂，意即，主已经为我们做了这

么多了，我们现在也要付上我们的代价，来为主舍己一切，来牺牲，来事奉，不如说，主在这里的教导，是要告诉我们，当祂要我们去付上这种代价的时候，其实真正得好处的不是耶稣自己，而是我们在这样子一种否认自己，拿起十字架跟随祂的过程当中，因为我们为主的缘故来舍弃自己的结果，结果是我们找到了我们原本失去的那一个真正该有的那个自我。换句话说，得益处的不是耶稣，得益处的是我们——至少从这种直接的逻辑关系上面来表达的时候。

所以换句话说，信心是要付出代价；但不要把它想成只是：藉着信心，神已经拯救我，剩下是，我怎么来为这一位主，来摆上、来事奉祂。其实，在这里让我们看见，特别是马太福音 16 章这里看见，尽管耶稣要门徒否认自己，拿起十字架跟随祂，也都是为了接下来继续不断在我们生命的建造，并透过这一切，我们能够藉着与基督的关联，与祂生命的连结，在那种连接当中，我们能够在否认自己当中，在为得着基督当中，我们找到真正神所要赐给我们的那一个“我”。换句话说，从一个角度来讲，就是这一个生命，就是这一个永生。

希望大家不要太用这一种功利的这一种角度，就是：神为我做什么，接下来是我为祂做什么。其实，我们能为神做什么？我们所做的能为神加增什么？神是创造宇宙天地万物的主，祂将生命气息赐给人，祂就不需要用人手的服事。耶稣基督来，人子来，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所以在本质上，我们说要服事神，服事基督，其实，严格意义上来讲，我们能藉着服事加添祂什么呢？事实的真相是，神常常藉着我们所以我们对祂的服事，来服事我们，来建造我们，来塑造我们。所以我们要看清事实的真相，能够带着更多感恩的心——用我们的常话说——来服事祂。不过这一个服事的后面真相是，神透过我们以为我们对祂的服事，来持续不断地，继续地服事我们，继续地建造我们。

问：关于“信心的程度”，请计弟兄再详细地解释一下。

简单地说，刚才腓比师母提到，信不是一个东西。用耶稣的话语来讲，耶稣说过：“你们若有信心像芥菜种子...”；耶稣用芥菜种子来比喻信心。我们晓得，虽然不是在直接谈论信心，在谈论天国的时候，耶稣说过，天国就好像芥菜种一样。中东那边，芥菜种不是长了一棵芥菜，芥菜种是长出一棵树，如果按照我所看到过的一个照片。曾经有一位弟兄去了耶路撒冷回来，带给我几棵芥菜种子做的标签，上面有一张照片就是芥菜种子长大的树，那树大概有两个多人高；记得陈牧师有一次讲道的时候，放给我们看到过的照片。我的意思是说，的确，“信”，它是有大小之分，有像种子的“信”，当然，就暗示着也会有长成大树一样的“信”。这是不同的地方。我在上个礼拜的时候也跟大家已经有分享过了。但是，有一样的地方，就是，信心不是一样“东西”，它是一颗“种子”，是带有生命的；换句话说，这个“信”，也正如同我刚才所说的，它在我们基督的信仰当中，这个信反映了我们与神、与基督之间的一种关系；而这种关系，从一个角度，从信的本质来讲，是一个劝信说服的关系，从约翰福音的角度来讲，这一个关系是一个生命的关系，建基于我们对神、对基督的认识上。而这个认识也是在持续不断，在我们与神与基督的关系上面，越来越更深地认识祂，以至于信心——我们常说的信心的道路，这个信心是一个持续不断成长的，这就回复到刚才腓比师母问到罗马书 12:3，按着神给各人信心的大小，人看自己要看得

合乎中道。不是看信心，而是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在原文当中，没用“大小”这个字，它只是按照神给每一个人信心的“量度”；可是这个量度，因为信的本质是在于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所以这个量度真正的本身是神主动的恩典，但它也关乎到我们人——怎么凭着信心去回应神的恩典。所以这个东西，换句话说，就不是神给我们一个——好像霸权一样，要给谁多大的信心，就给多大信心。不是这样的，因为信心，严格地说，它不是一个单独的“东西”，它是像带有生命特性的，会持续不断成长的，这样子一种特性的一种劝信说服的关系。

问：我有的时候感觉顺服好像也在这个里面，就是关系里面有一个顺服、有个次序，就像您以前讲的：我信心很大，我要为神作什么什么。可是神不要你这样做。因为，也许，其实我们只是我们自己心里想为神所做的，但并不见得是讨神喜悦的。感觉里面，当被神劝信说服的时候，有一个顺服的心，也是非常重要的。

信心与顺服

是的，事实上按照罗马书一开始，以及罗马书的最后，都用了一个短语，也就是保罗谈到他使徒的职分，他所受的使徒的职分，就是要使得，藉着保罗的服事，保罗使徒的职分，要使万国的民能够为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祂的名、祂的工作，来“信服真道”。事实上这个“信服真道”，在罗马书 16 章最后结尾的时候，他又讲到，要按照神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如今藉着福音显明出来，就是要使万国的民来“信服真道”。“信服真道”，在和合本的翻译是——信服——真道。事实上在原文当中，这一个词组是，神要藉着保罗使徒的职分，藉着福音，来使万国的民，进入到一种光景，什么样的光景呢？就是一种“听从顺服”。什么样的“听从顺服”呢？后面就用了 *pistis* 这个字的所有格的形式来表达：“从信而来的”一种听从顺服。所以这也是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他曾经引用这句话，但是他却没有直接把它讲明出来。但是他就指明信心与顺服之间的关系是无可分割的。这个信服真道的短语，原来的意思就是一种从信而来的，或是带有信特质的顺服。

按照希腊文的结构，可以起码两种的解释，就是：信心就是这个顺服，或者说，这个顺服是从信心带来的顺服。换句话说，一个真实的信心必定是产生带来一个真实的顺服。而在我们基督信仰当中，这个信的主权是神，是耶稣基督，是神的话语；所以，真实的信心必定会带来对神、对基督、对神话语的顺服。这是在罗马书第一章，以及在罗马书第十六章重复出现的一个短语。这是非常重要的。

换句话说，就是在谈论这个信心或信仰的时候，我们一定不要忘记，我们是按着圣经神话的规模中来谈这个信心，谈这个信仰。在这个信仰认识的前提下，我记得我曾经跟大家也作过这样一句话的提醒共勉，就是，我们要认识到，如果今天我们所持有的信仰，或着说我们持有的信心——不要忘记在原文当中，在英文里，信心和信仰都是同一个字，英文是 *faith*，希腊文是 *pistis*，这个字又可以是翻译成信心，又是可以翻译成信仰——如果我们所持有的信心和信仰，只能造就出许许多多大有信心，甚至可以为主殉道，却没有力量，在我们每一天平凡的生活中，活出基督的温柔与谦卑这样的人的话，我们的信仰，与其他宗教的信仰，恐怕也就没有什么差别了。不是吗？你看回教徒，他们能凭着他们的信仰，大有信心，甚至抱着自杀炸弹，奉阿拉真神的名，甚至去与敌人同归于尽，这种殉道

者的信。如果今天我们的信仰，也是造就出许多大有信心，甚至可以为主殉道，却没有力量在每一天平凡的生活中，活出基督那一种温柔与谦卑的话，我们的信仰与回教徒那一种信仰又有什么差别呢？所以盼望主能够帮助我们，能够真正进入到深处去认识这一个信心或是这一个信仰的本质，并求主，在这条信心的道路上，来不断地光照我们，不断地让我们懂得如何在信心的光照中检验自己，检验自己的信，引导我们能够去更多、更真实地认识祂，认识祂所赐给我们的宝贵的真道。

附录：

009D 信心（摘自：《磐石之上》）

FAITH IN CHRIST

(from Sinclair Ferguson, *The Christian Life: A Doctrinal Introduction*.)

重生，即新生命在我們裡面的栽種，與進入天國所必須的悔改和信心是不可分割的。當一個人被重生後，他得見天國，並且得進入天國（約 3:3,5），同時他也必須藉著向上帝悔改以及對耶穌基督的信靠才能進去。

我們或許會覺得，照著以上這個次序，大概聖經的教導是悔改先於信心。有時候，你甚至會看到這樣一道公式：除非我們先認錯，先為自己的罪感到難過，否則我們是永遠不能信靠基督的。這種想法不但是一種誤解，而且更無助於瞭解救恩。我說是一種有誤解，是因為它把悔改和悟罪混為一談了；我說無助於瞭解救恩，是因為它鼓吹了一種觀點，即悔改是有一個固定的指標，因為悔改成了信心的先決條件。新約聖經的教導分明不是如此，悔改有別於悟罪。往往，對罪徹底的悔悟是發生在信主之後而不是在信主之前的。

其次，如果我們能把悔改和信主這兩項的次序對調一下，也許更為合適。只有把信心建立在對上帝和對祂語話之上，在這樣的信心所產生出來的悔改，才是福音派信仰所指的悔改。這也是寫詩篇 130 篇之作者的立場（詩 130:4），由於詩篇作者看見了並且相信了上帝的赦罪之恩，他才在悔改中敬畏上帝。同樣，五旬節那一天，彼得勸戒他的聽眾說：「你們應當悔改，並且每一個人都要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徒 2:38）這話提到赦罪的盼望，這盼望提出來是叫人憑信心抓住這個應許後，能存悔改的心奔向主懷。因此，信心和悔改的心應當被視為一對鴛鴦伴侶，彼此是不可分割的。

聖經中提到的信心

如果有人告訴你，根據英文欽定本譯本，「信心」在舊約聖經裡只出現過兩次，不曉得你會不會感到驚訝。況且，這僅有的兩次到底翻譯得是否準確，還很具爭議性呢。第一處是在申命記 32:20，第二處是在哈巴谷書 2:4，兩處的經文，有人認為，更準確的翻譯應當是「信實、忠實」。不過，聖經的教義向來不是建基在數據統計之上的。在其餘的

舊約經文和在新約對舊約的詮釋經文中，我們不難看到，信心在屬上帝的人生命裡佔有多重要的角色。例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就列舉的眾多前約中的先賢，在那裏所強調的都是他們有信心的本質。還有，律法和先知所見證的這個福音信息（羅 3:21），是可以根據舊約經文來傳講的。保羅在羅馬書中提出的因信稱義這個教義，其根據乃來自哈巴谷書 2:4 的。所以說，無論「信心」這兩個字的出現率有多低，信心這件事，在舊約，在新約，都是一件不容置疑的事實。

其實，在舊約裡，「信心」往往是用「信靠、順服」等詞句來表達的，這些詞的意思就是依偎、投靠或者對甚麼東西有把握。有多處的經文，尤其是在詩篇，經常提到這種使人得救的信（詩 4:5; 9:10; 22:4; 25:2）等，聖經要表達的是要信靠上帝的本性，順服祂話語中活潑的聲音。如此一來，信心的對象在舊約裡就自然成了上帝的應許，即那等到基督來成就的應許。他們的信是往前看的，正如我們現在的信是往後看的一樣，信的對象都是基督。希伯來書對這一點講得非常妙：「信就是對所盼望之事的把握，是還沒有看見之事的明證。」（來 11:1）而這個觀點則貫穿了希伯來書十一章整章，如：挪亞在「沒有看見的事上」相信了上帝的話（7 節）；和亞伯一樣，以諾和亞伯拉罕都是「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只不過是從遠處看見，就表示歡迎。」（13 節）。希伯來書的作者給予這些人極崇高的評價，他說：「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了的」（13 節）。連那些殉道者，也是「因著信得了應許，卻還沒有得著所應許的。」（39 節）。對這些人來說，信就是聽到了上帝的印記，相信祂的應許，並活在上帝信實的光中。

在新約中，像「信心」、「相信」這些字句出現了約二百四十多次，幾乎在每一卷書裡都出現過（除了約翰二書和三書）。

信是甚麼

「信」(Faith)在聖經裡有重大的含意。不幸的是，如今這個字已經被濫用到成了普遍的宗教術語。我們剛才提過，在聖經裡，信指的是一種對基督活潑的個人信靠。但當下有人把其他的宗教也形容成其他的「信仰」(Faith)，可是聖經中從來沒有讓「信」(Faith)這個字有這樣的用法。聖經中的「信」是一個極為豐富、極為整體的概念，起碼包括以下多種要素：

(i) 信建基於知識

信心是建立在對上帝可知之事上的認識，甚至，在新約聖經中，信心更可說就是對上帝自己的認知。在約翰福音十七章我們大祭司的禱文中，主一提到這種的認識，就滿心歡喜地對父上帝說：「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這句話應當跟約翰福音 1:18 一併來理解：「從來沒有人見過上帝，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把他彰顯出來。」（約 1:18）希臘文「把他彰顯出來」這個動詞和我們現在用的「注解、釋譯、釋經」這些詞是同出一根的。約翰的意思就是說，耶穌就是上帝的注釋（或作耶穌的一生就是在釋譯上帝是誰〔譯者註〕），祂的出現是把上帝彰顯給我們看。

馬太福音 11:27 那裏也有同樣的教導：「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啟示的人，沒有人認識父。」父透過子向門徒的啟示，門徒憑著信看見了，就因此對上帝有了認識（知識）。

凡信都是要有知識作基礎的。照這麼說，我們就要問問自己，我們這麼信任那些外人，隨隨便便讓他們盜用我們的詞彙，我們對他們難道已經有足夠的認識了嗎？信心所依據的知識不光是頭腦上的知，因為聖經中講的真知識一定會帶來一種位格際的關係。丈夫和妻子之間的親密關係就是用這樣的話語來描寫的。「知」不是說把自己抽離出來遠遠地站在那裡，很冷靜地、很客觀地去分析研究一個客體。這裡所指的「知」，會立即帶我們接觸到上帝自己。試問，還有比這更高的殊榮嗎？但一殊榮，這正是要我們憑信心來領受的。

(ii) 信是一種認同

除了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以外，信心含意還包括認識到事情的真確性，並且對之表示贊同。相信基督即表示與關乎基督的真理認同，並且想更進一步了解祂。其實，這裡所講的認同，不一定是在合乎你的意願之下所作的，有時，認同很可能是在與你的意願相違背的情形下發生的。在大數的掃羅，他的信主，就是這種情形，還有許多其他人也是一樣。他們本來是不要信主的，但是擺在他們面前的證據太強了，叫他們不得不信。就算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有時也會說某某人的為人實在太可靠了，不由得我們不信任他。華菲德（B.B.Warfield）講過：「『信』（Faith）或者『信念』（Belief）的含意，不是指一種隨意的、武斷的行動，而是在有足夠理由支持下而產生的一種思想狀態或行動。」麥銳約翰（John Murray）則對此多加了一段意見：

信是一種「被迫」的同意。甚麼意思呢？當理性對所搜集到的證據說夠了的時候，這時的理性是被折服的。那一刻的思想狀態就好像甚麼東西被猛的一下摔在地上的那種感覺，這不再是我們可以抗拒、否認或暫緩判決的事。從這個角度來說，「信心」就是一種被迫的、被迫要交出來的、被吩咐要有的一種反應，因為只要是理性斷定足夠合理的，不管我們情願不情願，信已經是必須的結果了。無論我們多麼期望、多麼渴望、多麼熱望事實不是如此，但這不能叫我們相信與證據、判斷相違背的事。

比方說：我們有時會說這個人叫人不得不相信他。我們信任一個人，不會是因自己期望、情願或立志要去信任他；同樣我們不信任一個人，也不是基於情感或意志的。我們信一個人，因為有足夠的理由相信這人是可靠的。當理性告訴我們這人可信，我們就不得不相信他，縱使我們不甘心見到他為甚麼如此可信，並希望若事實不是如此該多好。（例如：一個想脫罪的犯人，他來到他認為是公平、公正的法官面前，他會盡一切能力為自己表明清白。為甚麼呢？因為他信任這個法官，並不是因為他甘願來到法官面前，或者他對這位法官有感情。）

當然，如果「信」僅僅是這樣一種贊同的話，那就和聖經所說的大有出入了。「信」有比贊同更廣的意思，但絕不會比贊同的意思更窄。多馬對復活後的主的信心，是對復活這件事的認同，但他的信不止這麼簡單，他從心中發出一句話：「我的主，我的上帝！」（約 20:28）

(iii) 信是對基督的信靠

這是信仰的核心。雖然「信靠基督」在新約聖經裡不是最常出現的句子，但這句話無疑是指向了整本新約的中心教導。耶穌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而信祂名的，耶穌卻不信任他們（約 2:25），為甚麼呢？就是因為他們的信不是對準基督，而是基於祂所行的神蹟而矣。來信靠「基督」這一呼召，不斷地在耶穌邀請人來跟隨祂時表現出來，最明顯的要數這句寶貴的話語：「你們所有勞苦擔重擔的人啊，到我這裡來吧！我必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應當負我的軛，向我學習，你們就必得著心靈的安息。」（太 11:28-29）此外，聖經還有其他的用語來表達了同樣的意思——親自投靠主。約翰福音 15:1-11 說，信就是常住在主裡；1:12 說，信就是接受祂，並且以完全的信心緊緊抓住祂。

這樣的信心永遠是要付代價的，因為它要求我們向基督交出自己生命，這也是為甚麼在符類福音書裡（即馬太、馬可、路加），耶穌從未把「信心」抽空出來講，而總是與跟從祂或背負十字架等教訓一起提出來講的。祂這麼做就是要告訴人，信心是要付代價的。信意味著實際承認基督是我們生命的主，意味著為主的緣故捨棄一切，意味著犧牲，意味著事奉。

這就是為甚麼新約會用摩西的生命來闡明信心的本質（來 11:23-28）。對摩西來講，信象徵了放棄世俗的榮華富貴和名譽地位，象徵了忠心服事一群會經常發難的百姓，也象徵了放棄罪中之樂而去與百姓一同忍受艱難。一個人會願意如此為信仰難為自己，到底是出於甚麼動機呢？動機在於，他得到了「基督」這一更寶貴價值！「在他看來，為著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來 11:26），這就是有信心之人的印記了。他單單抓住基督為救主，也將自己單單交付給基督，以基督為生命的主。

信心的種類

以上所說的固然是信心的特質，但信心還有其他層面的意思。真正的信仰特性和本質不在於信的本身而在於信的對象。信能叫人渾然忘我而進入基督，因此信的力量乃在乎基督的屬性。即使信心最軟弱的人，也和其他人一樣，有一位剛強的基督！

(i) 信心的程度

信心的程度有大有小。新約聖經提到「小信」（太 6:30; 8:26; 14:31; 16:8）和「大信」（太 8:10; 15:28）、軟弱的心信軟弱的和剛強的信心（羅 4:19-20）、漸長的信心（帖後 1:3）、無偽的信心（提後 1:5）、健全的信（多 1:13; 2:2）、信心的確據（來

10:22)、全備的信(林前 13:2)和失落了的信(提前 1:19)。信的對象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永不改變的基督。但是我們對祂的愛、對祂良善的認識、對祂道路的順從，以及對經歷上帝能力的大小，都會隨著信心的加強而增長的。強壯的信心是源自於祂的恩典，並且能將我們從生活中一切的鉗制中釋放出來；強壯的信心能促使我們把從上帝而來的恩賜，發揮得淋漓盡致(羅 12:3)。同時保羅也教導我們，要我們各自看自己信心的大小要看得合乎中道，不可只因別人的信心比我們的弱或者比我們的強(羅 14:1)而輕看別人，或可論斷別人。在信心的大家庭裡，永遠會有改變、有成長、有進步，但有時也免不了會生病軟弱。信心在屬上帝的人心裡是有分別的，信徒不是個個像油印副本一樣的。教會永遠是依靠永活基督而堅立的。

(ii) 信心的類別

新約聖經暗示信心除了有程度上的分別，還有種類上的分別。因見到神蹟而信主的(約 2:23)不等於就是使人得救的信心。主對這種信心作不同的回應，是不足為怪的。同樣，主在快講完登山寶訓時，對那些奉祂名行異能的人作過這番警告：「到那天...我必須向他們聲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 7:23)。這會不會就是指保羅說的可以挪移大山卻沒有愛的信心呢？(林前 13:2)很明顯，建基在屬靈恩賜上的信心不一定就是得救的信心。新約聖經斬釘截鐵地道明恩賜不是恩典，恩賜的實施是可以在經歷救恩以外發生的。這的確是對所有領受過聖靈恩賜之人的一個嚴重警告，無論他們領受的是講道的恩賜、治理的恩賜、牧養的恩賜，還是其他甚麼恩賜。

真正的、使人得救的、叫人信靠的信心，即我們對上帝恩典有所回應的信心，是上帝救恩所賜的。無論你怎麼解釋以弗所書 2:8：「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所賜的。」(其實這裡說得很清楚，信心是上帝所賜的)，保羅在以弗所書後面明確表示信心是「從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臨到」我們的(弗 6:23)。這不是說上帝會代替我們相信，不然的話，我們都會變成消極的宿命論者了。是我們自己信基督，上帝不會、也不能夠替我們信耶穌。但我們之所以有信，乃是因為祂先在我們心裡賜下了信的可能性。當我們說：「主啊，我信，求你幫助我的不信。」我們就是已經踏進了上帝這救恩計劃中的一個新階段了。

(摘自《磐石之上》，中華展望出版。)